

2026年清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专业性，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现需选择专业机构作为服务供应商承担《2026年清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工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清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服务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三、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在服务期内对属于采购人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清远市清城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供评估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踏勘建设项目选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1）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若不符合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若符合，则在5个工作日内（含初步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踏勘（包括踏勘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尤其是敏感点的踏勘、拍照等工作）和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相关技术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在收到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殊报告表（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报告表项目）技术评估服务

（1）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境影响特殊报告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主要审查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

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若不符合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若符合，则在10个工作日（含初步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完成建设项目选址踏勘（包括踏勘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尤其是敏感点的踏勘、拍照等工作）；②组织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议，一是需做好各项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如确定会议地点，邀请、接送专家及出具会议通知等；二是做好会议过程中的参会人员签到、发放环评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收集专家评审意见等工作。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相关技术要求和专家意见，对环境影响特殊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收到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委托业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

五、服务金额

本需求按分项报价，总金额结算以项目数乘以单价，2026年度专项预算60万元。分项报价明细及限价要求：

序号	单项工作内容	收费标准 (单价最高限价)
1	报告表技术评估费	8000 元/宗
2	特殊报告表 (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报告表项目)	13000 元/宗

服务费为总包干价，以人民币结算，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成本、现场勘察成本、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接送车辆租赁费、专家评审会场租赁费、专家评审会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单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的一切所需费用。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按实际评估项目个数支付评估费用，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评估费用。

六、工作成果

提交技术评估意见文本原件（纸质版）2份，电子文档1份；特殊报告表还需提交专家评审会资料（包括专家评审会通知、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具有专家签名确认的评审意见）文本原件（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1份。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选方式

(一) 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以下条件，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具备报名资质。

(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供应商需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备高级职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由2名以上（含2名）取得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1名以上（含1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列出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包括组员姓名，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提供证书复印件，三个月及以上的在职社保证明);

(4) 为确保服务便利性，供应商须在广东省内设置有办公地点，能及时配合现场勘察，要求响应时间快速(提供供应商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件)。

(5)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供应商独立响应。

(二) 择选评选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方案择优方式进行选取供应商，现将择优标准告知如下：

(1) 专业技术得分：综合服务团队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人数以及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进行打分，占比40%。

(2) 服务业绩得分：以供应商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门)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业绩数量(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有效合同数，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30%。

(3) 服务时间响应程度得分：2小时内响应为响应迅速，2-3小时内响应为响应一般，多于3小时响应为响应慢，占比10%。

(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费报价单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20%。

八、其他

(1)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及与成交供应商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机构或个人不得编制清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的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需事前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

代替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人员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出与技术评估、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决定或承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不当要求或暗示，或收受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报酬；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为采购方进行技术评估的身份从事影响市场公正的行为。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如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开展业务培训等相关活动。

清远市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